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55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黃俞鑫

廖泓溢

被告 吳建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萬8,96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2萬8,96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所駕車輛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於113年8月22日下午5時33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發生碰撞，被告雖辯稱其所駕車輛係於內車道停等紅燈，系爭車輛由後追撞，其並無過失云云，然依現場事故照片所示，被告所駕車輛係由外側大幅度往內側駛入至內車道盡頭，左側車身與系爭車輛車頭發生碰撞(見本院卷第52頁)，依上開情況顯示，應係被告隨意變換車道，未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被告所辯並無可採，原告當可代位系爭車輛車主向被告請求賠償。而系爭車輛修理之零件費用為4萬2,192元，工資為2萬1,930元，因系爭車輛為105年1月出廠，迄至本件交通

01 事件發生時車齡已超過5年，上開零件費用僅可請求賠償1/6，故  
02 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  
03 條前段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2萬8,962元（ $42,192 \times 1/6 + 21,9$   
04  $30 = 28,962$ ）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 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 
14 書 記 官 武凱葳